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852)2810 3029

傳真：(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第八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制裁措施，
- (i) 說明自從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各項決議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曾否發現任何違規個案；如有，這些個案的數目為何及特區政府如何予以處理；及
 - (ii) 說明在有關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事宜上，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合作安排；

(b) 就位於澳門的澳門匯業銀行因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制裁一事的處理，提供有關澳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合作安排的資料；及

(c) 就香港向索馬里轉口"電訊設備"，提供各物項的分項數字。

我們現回覆如下：

(a)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各項決議至今，特區政府尚未有涉及執行聯合國制裁措施的違規個案。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各項決議，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聯合國履行的國際義務。特區政府通過制訂本地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以及行政長官接獲中央政府的指示後根據第 537 章第 3(1)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在相關的聯合國制裁規例制訂後，執法工作由特區政府的執法人員負責。

就通報而言，為履行聯合國安理會若干決議所訂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須就受制裁的國家向聯合國提交國家執行制裁情況報告，該等報告會涵蓋香港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通報特區政府按其指示在香港訂立聯合國制裁規例的最新情況。

(b) 就澳門匯業銀行因被指為北韓政府處理資金而遭美國以《美國愛國者法案》制裁一事，我們已徵詢澳門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表示該事件當時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跟進，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匯業銀行的個案並非因違反聯合國制裁措施而起，故相關資料應不適用於香港作參考之用。

我們亦向澳門特區政府查詢就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措施事宜上，澳門特區與中央的通報安排。澳門特區政府表示外交部透過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將有關的聯合國制裁決議轉交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經澳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安排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根據澳門特區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三條規定，待該決議刊登公報，該決議即具有法律效力。

- (c) 就香港向索馬里轉口"電訊設備"，各物項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中的組/港貨協制編號劃分香港與索馬里的轉口值 (2013 年)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中的組/港貨協制編號	貨品名稱	轉口 (港元)	百分比 (%)
764	電訊設備，未列明在其他編號；及零件，未列明在其他編號，及第 76 段內的器具附件	86,571,903	85.4
85176290	接收、轉換及傳送或恢復聲音、圖像或數據的其他機器，包括開關及路由器具，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	72,672,410	71.7
85176240	電話或電報轉換器具	6,078,195	6.0
85176100	基站作傳送或接收聲音、圖像或數據，包括有線或無線網絡的通訊	5,257,708	5.2
85177099	傳送或接收聲音、圖像或數據的器具的零件，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	2,430,355	2.4
85291090	其他各種天線及天線反射器；適用的有關零件	117,000	0.1
85258030	網上攝影機	16,235	0.0
752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磁性或光學閱讀器、將資料以代碼形式轉錄到資料媒體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機器	8,050,998	7.9
898	樂器及其零件及附件；唱片、磁帶及其他聲音或類似錄音器（第 763 及 883 組內的貨物除外）	2,343,654	2.3
	其他	4,410,845	4.4
	總計	101,377,400	100.0

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中的組/港貨協制編號劃分香港與索馬里的轉口值 (2014年1月至10月)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中的組/港貨協制編號	貨品名稱	轉口 (港元)	百分比 (%)
764	電訊設備，未列明在其他編號；及零件，未列明在其他編號，及第76段內的器具附件	18,549,020	78.7
85176290	接收、轉換及傳送或恢復聲音、圖像或數據的其他機器，包括開關及路由器具，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	13,976,855	59.3
85177099	傳送或接收聲音、圖像或數據的器具的零件，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	2,620,284	11.1
85171200	流動電話	981,304	4.2
85176250	調製解調器	533,320	2.3
85258011	電視攝影機，非特種用途的，非廣播級的	215,302	0.9
85258090	其他攝錄機	188,259	0.8
85299015	其他電視攝影機（包括靜像攝錄機及其他攝錄機）的零件，特別用途的電視攝影機除外	33,696	0.1
752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磁性或光學閱讀器、將資料以代碼形式轉錄到資料媒體及處理這些資料的機器	1,790,614	7.6
874	量度、檢驗、分析及控制的儀器及器具，未列明在其他編號	1,302,674	5.5
	其他	1,936,308	8.2
	總計	23,578,616	100.0